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22號

上訴人 游琇嫻
藍游秀鳳
林游秀玉
游薇靜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家寧律師
莊銘有律師
陳敬穆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陳頡宇律師

被上訴人 徐正敏
溫汝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明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林游秀玉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命上訴人游琇嫻、藍游秀鳳、游薇靜給付逾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玖佰伍拾肆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游琇嫻、藍游秀鳳、游薇靜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均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十七，餘由上訴人游琇嫻、藍游秀鳳、游薇靜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坐落宜蘭縣○○鄉○○段00地號土地（下稱○○段土地）、同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段

01 土地，與○○段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原為被繼承人游致和所
02 有；游致和於民國108年4月21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為游琇
03 嫻、游賜福〈於原審審理中之112年8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
04 游賴鳳嬌、游淑惠、游謙遜、游鴻文、游鴻誌、游濬鉸、游
05 心怡（下稱游賴鳳嬌等7人）聲明承受訴訟〉、游繹瀚、游
06 忠儒、藍游秀鳳、林游秀玉、游秀琴、游薇靜、俞若芹（下
07 分別稱其姓名，合稱游琇嫻等9人）與訴外人游忠憲、游婷
08 竹總計11人。伊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1,499,840元、5,93
09 2,500元之價格向游琇嫻等9人購買系爭土地（含其上地上
10 物），雙方並於110年11月30日簽訂「房地產買賣契約書」
11 （指原證4、原證5，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嗣雙方於111
12 年1月7日簽訂「補充協議書」（指原證5、原證6，下稱系爭
13 補充協議書）變更系爭買賣契約之部分內容，約定如系爭土
14 地未得游致和全部繼承人同意出售，則游琇嫻等9人即依土
15 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將系爭土地全部售
16 予伊，並排除系爭買賣契約關於如無法於111年7月31日前取
17 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出售並履約時即合意解除契約之約定。而
18 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伊給付第1期款（即買賣總價款10%）後，
19 游琇嫻等9人即應將系爭土地辦竣繼承登記，備齊相關資料
20 交特約地政士收執用以辦理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
21 宜；伊於111年3月22日已就○○段土地、○○○段土地分別
22 給付第1期款1,149,984元、593,250元，合計1,743,234元，
23 詎游琇嫻等9人遲未依約辦理系爭土地繼承登記，游琇嫻更
24 於111年8月8日寄發南港昆陽郵局第242號存證信函向伊表示
25 解除系爭買賣契約，顯然游琇嫻等9人已無意履約；經伊於1
26 11年8月24日以羅東郵局第484號存證信函通知游琇嫻等9人
27 應於函到10日內履約，仍未獲置理，應視為違約，伊遂以原
28 審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催告游琇嫻等9人應履約，並於原審1
29 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以言詞對游琇嫻等9人為解
30 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
31 定及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請求游琇嫻等9人返還

01 已付價金1,743,234元，及給付按已付價金2倍計算之懲罰性
02 違約金3,486,468元等語。於原審聲明：游琇嫿、游繹瀚、
03 游忠儒、藍游秀鳳、林游秀玉、游秀琴、游薇靜、俞若芹及
04 游賴鳳嬌等7人應共同給付被上訴人5,229,702元，及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原審就上訴人部分判命渠等應各給付被上訴人348,647元
07 本息，上訴人就渠等不利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其餘非屬本院
08 審理範圍，茲不贅述）。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業於113年1月18日自履約保證帳戶中
10 取回已付價金1,743,234元，伊得各在193,693元（1,743,23
11 4元÷9位出賣人）範圍內為清償抗辯；又林游秀玉已於113年
12 6月18日依原審判決所命給付之違約金數額加計利息匯款16
13 6,045元予被上訴人，並經被上訴人確認無誤，林游秀玉對
14 被上訴人所負本件債務亦因清償而消滅。系爭買賣契約第9
15 條第2項所定之違約金，按雙方當事人真意或依民法第250條
16 第2項規定，應為損害賠償預定性質，而非懲罰性違約金，
17 且被上訴人所受損害僅為已付價款1,743,234元自游琇嫿等9
18 人112年4月起陷於給付遲延，至113年1月18日取回已付價金
19 期間之利息損失而已；況伊主觀上並非無履約意願，乃無力
20 繳納高達1.4億元遺產稅之故，此為被上訴人於締約時所明
21 知，考量被上訴人所受損害極小及上開情狀，爰依民法第25
22 2條規定請求酌減違約金至零元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
23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24 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25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原審卷第188至191、202頁、本院卷
26 第149頁）：

27 (一)系爭土地原為游致和所有；游致和係於108年4月21日死亡，
28 其全體繼承人為游琇嫿等9人與訴外人游忠憲、游婷竹共計1
29 1人。而游致和之全體繼承人迄今尚未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
30 登記，系爭土地業經宜蘭縣政府於111年8月1日進行列冊管
31 理，有土地登記謄本、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

01 (見原審卷第21、23、25至27頁，本院卷第169至170頁)。

02 (二)游琇嫻等9人係於110年11月30日就系爭土地與被上訴人簽訂
03 房地產買賣契約書各乙份(即系爭買賣契約，見原審卷第29
04 至39、41至52頁)，約定各以11,499,840元、5,932,500元
05 之價格將○○段土地、○○○段土地(含其上地上物)出售
06 予被上訴人。

07 (三)游琇嫻等9人與被上訴人復於111年1月7日簽訂系爭補充協議
08 書(見原審卷第53至68頁)。

09 (四)被上訴人係於111年3月22日分別匯款○○段土地買賣價款第
10 1期款1,149,984元、○○○段土地買賣價款第1期款593,250
11 元至約定之聯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帳號00000000000000號、00
12 000000000000號帳戶，有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匯款委託書2
13 份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69頁)。

14 (五)游琇嫻係於111年8月8日寄發南港昆陽郵局第242號存證信函
15 予被上訴人，以系爭土地無法於111年7月31日前取得全體繼
16 承人同意出售並履行為由而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被上訴人有
17 收受該信函。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被上訴人以游琇嫻等9人經催告後仍未履行辦竣系爭土地之
20 繼承登記事宜，以致無從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係屬可歸責
21 於游琇嫻等9人之給付遲延為由，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
22 請求返還已付價金乙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契約已解除並應
23 返還價金(見本院卷第149頁)。而上訴人提起上訴後，係
24 爭執原審判命給付之金額應扣除被上訴人取回已付價金之數
25 額，且原審認定之違約金金額過高，應予酌減等情，茲就上
26 開爭點審究如下：

27 (一)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業經取回已付價金1,743,234元，故原
28 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應各扣除193,693元，是否有理？
29 經查，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買賣契約後，已付價金共計為1,
30 743,234元(計算式：1,149,984元+593,250元，參不爭執
31 事項(四))，以出賣人為游琇嫻等9人而言，於被上訴人解除

01 系爭買賣契約後，每人原應負193,693元之價金返還責任
02 （計算式：1,743,234元÷9，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皆
03 同）。而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已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
04 3年1月18日自履約保證帳戶取回已付價金1,743,234元等
05 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同意得自原審判令上訴人給付
06 金額中各扣除193,693元（見本院卷第131、148頁），是上
07 訴人此部分所辯，自屬有據，應予扣除。

08 (二)上訴人辯稱原審判決所命給付之違約金金額過高，應予酌
09 減，是否有理？

10 1.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2項所約定之違約金性質為何？

11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
12 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
13 約金，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之
14 預定，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則
15 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具有懲罰
16 之性質，債務人於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金外，仍應依契約之
17 約定或其他債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至當事人約定之違約
18 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又當事人之真意為何，
19 應綜合契約之內容及一切事實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
20 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2項係約定：「本約簽訂後，賣方（指
22 游琇嫻等9人）不賣或賣方與在本約簽署連帶履約之第三人
23 不依約履行應盡義務，並經買方（指被上訴人）7日期間催
24 告後，仍不履約時，視為賣方違約。賣方違約時，賣方同意
25 於7日內，加倍賠償買方已交付價款之金額（賣方已收價款
26 加上同額價款1倍金額），作為損害賠償懲罰性質預定違約
27 金，並在交付買方收訖同時，即解除本約」等語（見原審卷
28 第33、45頁）。上開約款所謂「損害賠償懲罰性質預定違約
29 金」之文義雖屬不明，惟參酌該項後段約定「其（指被上訴
30 人）因本約應付之仲介費及地政士因辦理本件手續所支出之
31 相關稅費、手續費仍應由賣方（指游琇嫻等9人）全部負

01 擔」等語（原審卷第33、45頁），可見遇有游琇嫿等9人反
02 悔不賣或經催告後仍不履約之情形時，被上訴人依上開約
03 定，除得請求游琇嫿等9人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游琇嫿
04 等9人負擔已發生之仲介費及相關稅費、手續費等相關費
05 用，已將違約金與其他損害賠償併列，復審諸該條約定意在
06 強制賣方即游琇嫿等9人應善盡出賣人之履約義務，該違約
07 金當具有懲罰之性質。另參照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1項約
08 定：「買方（指被上訴人）違約時，買方同意賣方（指游琇
09 嫿等9人）將已交付價款全部沒收，抵作損害賠償懲罰性質
10 預定違約金，並即逕為解除本約。但其因本約應付之仲介費
11 及及地政士因辦理本件手續所支出之相關稅費、手續費仍應
12 由買方全部負擔」等語（見原審卷第32、33、45頁），可知
13 系爭買賣契約就違約責任部分，除約定買賣雙方須分別依第
14 9條第1、2項支付他方違約金外，尚約定違約之一方應賠償
15 他方因解除契約所發生仲介費及相關稅費、手續費等相關費
16 用之損害，堪認系爭買賣契約上開違約金之約定解釋上應為
17 懲罰性違約金。

18 **2. 上訴人辯稱原審判決所命給付之違約金金額過高，是否有**
19 **理？**

20 (1)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
21 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
22 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
23 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
24 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
25 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
26 張及舉證責任，故約定違約金過高與否之事實，應由主張此
27 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而約定違約金額是否
28 過高？賠償性違約金係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主要準據，懲罰
29 性違約金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
30 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64
31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73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系爭買賣契約因可歸責於游琇嫻等9人之事由經被上訴人解
02 除，則被上訴人主張依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上訴
03 人應賠償按已付價金1倍計算之違約金，即非無憑。而約定
04 違約金之作用，乃為節省債權人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
05 適當之履行時，對債務人請求賠償之舉證成本，以期縮短訴
06 訟之時程，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對其所約定之違約
07 金，應受其拘束，以貫徹私法自治之精神。經查：

08 ①原審經審理後，認游琇嫻等9人應負擔返還已付價金1,743,2
09 34元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2項所約定按已付價金1倍計
10 算之違約金1,743,234元，合計即為3,486,468元，游琇嫻等
11 9人各應給付被上訴人387,385元（計算式：3,486,468元÷
12 9）；而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游琇嫻、游繹瀚、游忠儒、藍
13 游秀鳳、林游秀玉、游秀琴、游薇靜、俞若芹及游賴鳳嬌等
14 7人應共同給付5,229,702元本息（見原審卷第261頁），亦
15 即請求每人應各給付348,647元本息（計算式：5,229,702元
16 ÷15），尚未逾前述計算游琇嫻等9人應給付之範圍，原審因
17 此判命上訴人應各給付348,647元本息（見本院卷15、16
18 頁）。又承前所述，兩造均不爭執因被上訴人業經取回全部
19 已付價金，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之金額應各扣除193,693元
20 等情，則以348,647元減去193,693元後，所餘154,954元即
21 為原審判命上訴人每人應給付之違約金數額，相較於上訴人
22 依約原應各負擔違約金193,693元而言，僅為79.99%（計算
23 式：154,954元÷193,693元），上開154,954元已非全額負
24 擔，合先敘明。

25 ②上訴人固辯稱上開154,954元違約金仍有過高，陳稱被上訴
26 人所受損害僅有約9個月之利息損失（見本院卷第177至178
27 頁），應予酌減云云。爰審酌：

28 ①查上訴人明知締約之目的係為買賣系爭土地，且系爭買賣契
29 約第4條第1項已明定「賣方（指游琇嫻等9人）簽約時應先
30 辦竣繼承登記」等語（見原審卷第30、42頁），而辦理繼承
31 登記之前提係完納遺產稅完畢，此為一般具有正常智識經驗

01 之人所可得知悉之法令規定，上訴人身為游致和之繼承人，
02 自得於簽約前向國稅局查詢遺產清冊及稅額狀況後，再評估
03 自身履約能力而決定是否簽約出售系爭土地；參以原審共同
04 被告游忠儒亦自承：「伊簽買賣契約的時候就知道合約會有
05 問題，因為第1次款只要價金10%是不夠繳遺產稅」等語
06 （見原審卷第282頁），可見上訴人於締約前已知悉游致和
07 遺產稅龐大，繼承人間無力負擔繳納之窘境，並非簽約後始
08 發生不可抗力或難以預料情事；上訴人既同意負擔違約時應
09 支付被上訴人已付價金1倍違約金之風險而簽約出售系爭土
10 地，且該違約金係以強制履行債務為目的之懲罰性質，即無
11 酌減之理由；況依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1項之約定，於被上
12 訴人違約不買或未按約定期限付款時，其已付價金係任由游
13 琇嫻等9人沒收（見原審卷第32、44、45頁），形同賠償按
14 已付價金1倍計算之違約金，顯見於買賣雙方發生違約情事
15 時，係對他方負擔同等之違約金責任，自難認系爭買賣契約
16 第9條第2項所定違約金數額有何顯失公平之處。

17 ②次查系爭買賣契約特別約定條款事項第2項係約定：「如賣
18 方（指游琇嫻等9人）無法於111年7月31日取得全體繼承人
19 同意出賣並履行本約時，買賣雙方合意轉換為依土地法第34
20 條之1之處分程序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手續或同意解除本
21 約，賣方應於買方通知7日內無息返還已收價款」（見原審
22 卷第33、45頁）；嗣游琇嫻等9人與被上訴人於111年1月7日
23 簽訂系爭補充協議書（參不爭執事項(三)），其中第壹條約
24 定：「本補充協議書所載事項，如與原買賣契約書所載事項
25 不同或相抵觸者，概以本補充協議書所載事項為準」（見原
26 審卷第53、61頁），第貳條約定：「茲因乙方（指游琇嫻等
27 9人）為被繼承人游致和之繼承人，如原買賣契約書之乙方
28 未得全部繼承人同意出售，而簽訂買賣契約之乙方（下稱簽
29 約乙方）合計之法定（或潛在）應繼分已超過1/2，且人數
30 合計亦超過1/2，簽約乙方茲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5項準用
31 同條第1項規定，將因繼承被繼承人游致和之買賣標的物全

01 部出售予甲方（指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53、61頁），
02 第捌條第二項復約定：「原買賣契約書特別約定事項第2項
03 不再適用」（見原審卷第57、66頁），則游琇嫿等9人與被
04 上訴人係於簽約後，另以系爭補充協議書特意刪除系爭買賣
05 契約中關於游琇嫿等9人無法履約時即合意解約之約定。此
06 據撰擬系爭補充協議書之馮韋凱律師於原審證稱：「大致是
07 游琇嫿先談到父親游致和過世遺產稅很高…待伊知道有買方
08 有意願買受遺產時，伊就有向她及陸續接觸的繼承人提及最
09 終要過戶必須要辦妥遺產登記，也就是必須要完納遺產稅及
10 其他稅捐…系爭補充協議書是伊擬的，伊在111年1月7日修
11 改好之後有將檔案傳給仲介李冠毅及游琇嫿及其家人與伊之
12 群組，當晚有用電腦向在場繼承人及其家人解釋契約的各項
13 條款，並告知若簽下去，買方至多先交付10%的第1期費用
14 且進入信託專戶，接下來的買賣價金都需要等繼承登記完畢
15 後，就是遺產稅要完納，伊有提醒如果只是簽立而沒有繳納
16 遺產稅，是拿不到一毛錢…李冠毅及游琇嫿有在接洽一些金
17 主看能否借款，伊有向全體繼承人說明如果借到錢但因金額
18 不足繳納全部遺產稅，且期限屆滿後買方又選擇解約，可能
19 會面臨借款無法清償的風險…游琇嫿的兒子也在場，他認識
20 所有在場的長輩，他們說現場來了8組繼承人，扣除原審共
21 同被告游忠儒、訴外人游忠憲、游婷竹外，其他的都說到
22 場」等語（見原審卷第204至207頁），足見游琇嫿等9人對
23 於出售系爭土地事宜頗為慎重，尚委託馮韋凱律師給予專業
24 建議及草擬系爭補充協議書，對於繳清遺產稅為移轉系爭土
25 地所有權登記之前提以及未能依約履行出賣人義務之後果應
26 知之甚詳，更於系爭補充協議書同意刪除系爭買賣契約中關
27 於游琇嫿等9人無法履約時即合意解約之約定，以致被上訴
28 人信賴游琇嫿等9人所簽立之系爭補充協議書，方於111年3
29 月22日匯入第1期價金款至約定帳戶（見不爭執事項(四)），
30 嗣游琇嫿等9人無法解決遺產稅問題，系爭土地業經宜蘭縣
31 政府於111年8月1日進行列冊管理（參不爭執事項(一)），顯

01 然從未為任何履約行為，違約情事自難謂不重大，倘上訴人
02 於此重大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數額過高而
03 要求核減，無異將其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被上訴人分
04 攤，不僅對被上訴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
05 秩序之維護，自無酌減理由。

06 ③揆諸前揭說明，懲罰性違約金本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
07 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系爭買賣契
08 約第9條第2項之違約金約定乃懲罰性質，意在強制上訴人履
09 約，並非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是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僅
10 受有利息損失，所受損害甚微而應酌減違約金數額云云，即
11 非可採。又衡酌兩造於訂立系爭買賣契約及系爭補充協議書
12 時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
13 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
14 決定於買賣雙方違約時，對他方應負賠償按被上訴人已付價
15 金1倍計算違約金之責，自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且
16 承前所述，上訴人於簽約前已知悉游致和遺產稅額龐大之事
17 實，猶仍同意簽約出售系爭土地，承諾違約時支付按被上訴
18 人已付價金1倍計算之違約金，嗣並諮詢專業律師提供法律
19 上意見及草擬系爭補充協議書，於系爭補充協議書刪除於游
20 琇嫻等9人無法履約時即合意解約之約定，而後即未曾為任
21 何履約行為，渠等違約情節自屬重大，暨考量現今社會經濟
22 狀況、兩造爭議始末等一切情狀，應認原審判命上訴人每人
23 應給付154,954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未逾按被上訴人已付價
24 金1倍計算即193,693元之範疇，尚屬允當，並無過高而顯失
25 公平之情形，上訴人抗辯違約金數額仍有過高，應予酌減，
26 非屬有理。

27 (三)準此，原審判命上訴人每人應給付348,647元，經被上訴人
28 同意各扣除已付價金193,693元後，餘額為154,954元，此金
29 額係屬懲罰性違約金且無過高或顯失公平，而無酌減之必
30 要，已如前述，是游琇嫻、藍游秀鳳、游薇靜就154,954元
31 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部分自仍有給付之義務，被上訴人逾此範圍
02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林游秀玉已於113年6月18
03 日依原審判決所命給付之違約金數額加計利息匯款166,045
04 元予被上訴人（見本院卷第137頁），並經被上訴人表示林
05 游秀玉就原審判決所諭知之本息全部清償完畢等語（見本院
06 卷第148頁），則林游秀玉對被上訴人所負返還已付價金及
07 支付違約金之債務均因清償而消滅，被上訴人對林游秀玉之
08 請求應予駁回。

09 五、綜上所陳，被上訴人依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2項之約定，請
10 求游琇嫻、藍游秀鳳、游薇靜各給付154,954元，及均自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游琇嫻、藍游秀鳳均自112年4月8
12 日起、游薇靜自112年4月22日起，見原審卷第107、115、12
13 1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
14 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從而原審除確定部分外，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
16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17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
18 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游琇嫻、
19 藍游秀鳳、游薇靜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游琇嫻、藍游秀
20 鳳、游薇靜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1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27 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9 民事第十四庭

30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31 法官 陳雯珊

01

法 官 周珮琦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5

書記官 強梅芳